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政風人員親手畫繪本，盼學子突破現實激發想像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為推動廉潔教育，出版「聖術師的覺醒」繪本，從故事創作、插畫繪製，均由政風人員接棒完成，期盼疫情年代的孩子突破現實生活限制，在腦海中創造各種想像。

廉潔是一個比較生硬、抽象的詞彙，如何將它轉化為淺顯易懂的語言又能深入人心，法務部廉政署想到很美好、很有吸引力的傳達方式，就是繪本。

廉政署表示，民國111年底出版的「聖術師的覺醒」是一本從故事創作、角色構思、分鏡設計、插畫繪製到編輯，均由政風人員接棒完成的廉潔教育繪本，設定為國小高年級以上適合閱讀，帶有星際、幻想等元素。故事內容以主人公魚骨頭的師傅收受不當餽贈為基底，添加人性掙扎、外在誘惑以及利弊抉擇等元素，描述主人公魚骨頭面對鑄下大錯的師傅如何選擇的故事，書中的人物並非善惡分明，都有著私心及矛盾，是一本帶著灰色基調的童話故事，與現實相呼應。

另有繪本插圖經歷角色設計、分鏡稿、草稿、線稿和上色等工序，繪者為目前借調廉政署的雲林縣政府政風處科員巫宜蓁，雖非專業美術系，但在角色設計、配色、構圖、光影表現投注很多心血。

廉政署防貪組科長蘇德昌則說，繪本故事設定的背景以及插圖的設計，都留有很大的想像空間，更

呼應作者的話：「在新冠肺炎肆虐的日子裡，我們的生活空間被限縮了，人與人的關係，隔著一層口罩，也變得更加疏離。希望這個故事和繪者精緻溫暖的畫作，可以讓成長在這個年代的孩子，突破現實生活的限制，在腦海中創造各種想像」。

(資料來源：112年8月6日中央通訊社)



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跨國智慧運輸企業法遵誠信治理論壇」公私協力互利雙贏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於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辦理「跨國智慧運輸企業法遵誠信治理論壇」，以法令遵循及企業誠信經營為主題，邀請產、官、學界代表專題報告及與談，共一百多家外商企業參與，活動於112年7月5日圓滿結束。

高公局局長趙興華致詞表示，公共建設有賴公私協力攜手合作，期望透過本論壇，讓產官學三方充分交換意見、凝聚共識，建立跨域夥伴關係，營造互信、互利的良好環境。

交通部政務次長胡湘麟則強調，智慧運輸產業需要跨國、跨產業及跨供應鏈結盟合作，瞭解並遵循國際法規，是企業接軌國際的重要功課。而創造誠信經營模式、引進外部監督，也能讓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企業與社會都能獲得利益，創造雙贏。

廉政署署長莊榮松說，廉政署近年積極倡議企業誠信、健全法遵制度及透明監控機制，近期「臺美廿一世紀貿易倡議」也首次將「反貪腐」納入談判議題，彰顯國際社會對反貪腐日益重視，反貪腐需公私共同努力，企業掌握國際法遵標準及規範，讓企業更具競爭優勢，也能逐步形塑廉能政府、誠信社會。

高公局表示，透過此次論壇，讓智慧運輸領域相關業者更加瞭解政府推廣法令遵循與企業誠信的用心，企業致力發展布局全球之時，勢必要與國際法規趨勢接軌，提升競爭力，創造公、私雙贏。

(資料來源：112年7月5日高公局消息公告)

貳、廉政貪瀆案例

一、侵吞待銷毀洋酒，高雄市政府約僱人員貪瀆判刑

高雄市政府政府財政局岡山本洲菸酒倉庫陳○○(下稱陳員)，涉嫌侵吞要銷毀的8瓶洋酒，市價新臺幣(下同)7萬多元，被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判處徒刑1年10月，宣告緩刑5年，並支付國庫15萬元。

判決書指出，陳員為高雄市財政局聘請的約僱人員，擔任岡山區岡山本洲菸酒倉庫管理員，負責管理、銷毀違法沒收的菸酒，執行銷毀作業時，則需會同相關單位清點品項、數量。

109年5月29日、6月1日及6月3日，陳員執行銷毀業務時，涉嫌偽造查緝物品銷毀清冊，侵吞市價1萬7千多元的洋酒。隔年5月12日，財政局人員至本洲菸酒倉庫巡查，發覺8瓶洋酒藏放於機電室，認為內情不單純，報請廉政署南調組幹員循線查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罪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案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酌陳員坦承犯行，依侵占公有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褫奪公權2年，宣告緩刑5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並接受法治教育1場，另需支付國庫15萬元，可上訴。

(資料來源：112年6月21日自由時報)

二、收回扣做公關、補貼考績差同事，林園工業區前主任貪污被判刑

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黃○○(下稱黃員)，涉嫌浮報小額採購價格，再向廠商收取回扣，甚至拿賄款貼補考績乙等同事，索取不法利益共新臺幣38萬元，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上午宣判，黃員觸犯貪瀆3罪，分別判處2年7月至5年8月不等徒刑。

據了解於黃員擔任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5年任期內，負責發

包廠區綠化、景觀改善等工程招標案時，涉嫌指示屬下浮報價格，再向廠商索取回扣，總計獲取不法利益38萬元。

不過，此錢是廠商購買冰箱、冷氣、熱水器等用品給黃員折抵，或用他名義贈送民代成立辦公室的花籃做公關，甚至有上萬現金賄款，依慣例用於補貼考績乙等的員工，共涉嫌貪瀆、背信等14罪，被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公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認定黃員觸犯貪瀆9罪、背信5罪，併處執行14年徒刑，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卻認定他犯貪瀆13罪、背信1罪，併處執行刑14年6月，黃員不服上訴最高法院後，其中3件貪瀆罪撤銷發回，其餘均定讞，併執行刑5年多，已在監服刑。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一審宣判，就黃員觸犯的貪瀆3罪，分別判處徒刑2年7月、5年7月和5年8月，但未併處執行刑，仍可上訴。（資料來源：112年8月23日自由時報）

參、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及反賄選宣導資訊

一、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一）受贈財物案例一：

1.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契約關係)：

甲機關副首長A接獲其母親電話告知廠商B至家中致贈蛋捲禮盒1盒及信封袋1只(內有現金20萬元)，藉以表示祝賀其升官後離去，A知悉後隨即

返家處理，因值下班時間，即以電話及簡訊知會政風室，並於隔日上班後將前述禮盒及現金親自送交政風室處理。

2. 處理情形：

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規定，以直系血親名義收受財物，推定為公務員受贈財物，政風室除先協助A填寫登錄表，先期保障同仁清白，並將廠商B涉嫌行賄部分移由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釐清，另於機關內加強宣導該規範相關規定，提醒同仁如遇廉政倫理事件，應立即拒絕或退還，並依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以避免外界質疑。A身為主管以身作則，拒收不正餽贈，並於第一時間通報政風機構，維護自己的聲譽，亦避免日後不必要之困擾。

3. 案關法規：

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5點第1項第1款、第6點第1款及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用手冊)

（二）受贈財物案例二：

1. 有職務上利害關係(指揮監督關係)：

甲機關所轄乙機關員工A之父母因擔心A騎車往返之通勤安全，至甲機關拜訪負責員工遷調之管理科長B，請託協助遷調A至住家附近之其他所轄機

關，並於離去時致贈禮品（陳年紹興酒禮盒2盒及餐廳禮券12張），B當場婉拒未果（A之父母堅持留下禮品後離去）。因甲、乙機關間具上、下級機關之指揮監督關係，B於收受禮品後，立即通報並轉交甲機關政風室協處。

2. 處理情形：

甲機關政風室除協助B辦理受贈事件登錄備查事宜外，另派員至乙機關，退還禮品並請A簽領，再予宣導相關人事申調作業應依規定辦理；另於機關內加強宣導該規範相關規定，如遇廉政倫理事件，應立即拒絕或退還，並依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室，以避免外界質疑。

3. 案關法規：

公職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及第5點第1項第1款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實用手冊）

二、反賄選宣導



（圖片來源：法務部 111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

肆、其他

一、資通安全案例宣導：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洩密案

（一）中央通訊社新聞報導：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下稱中正一分局）顏員涉嫌違法查閱個資並洩漏給友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今天指揮廉政署、中正一分局發動搜索，將約談顏員等人到案說明。

中正一分局指出，檢察官針對顏員疑似涉及不法等情進行查處，分局全力配合調查，針對警員違法違紀事件從嚴查辦，以維警察形象。

檢廉獲報，顏員曾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服務，後調任至中正一分局，服務時間約2年多，涉嫌自民國107年至110年間，違法協助多名民間友人查詢個人資料，並收受不正利益。

士林地檢署112年9月7日指揮廉政署、中正一分局，執行搜索顏員於該分局的辦公室座位、住處等地，預計帶回顏員等多人到案，全案朝刑法洩密等罪嫌偵辦。

（二）案例延伸分析：

1. 警員利用電腦查詢車籍、戶役政及其他個人刑案資料，是否依相關規定落實填載查詢事由及登記於查詢紀錄簿？

2. 單位主管是否依相關規定落實逐筆審核、管控上開查詢資料？
3. 各使用單位對查詢電腦資料（如刑案查詢系統）之查詢紀錄，是否定期下載提供單位主管再次審核，以落實追蹤每筆查詢紀錄？

(三)改善及策進作為：

1. 賡續加強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1) 從近期有關警員洩密新聞分析，不論警員是有意或不小心洩漏民眾個人資料，其主因大多皆屬「人為因素」，因此如欲降低上開資料外洩的機率，最主要還是要從培養個人保密觀念著手。
- (2) 警察機關應以「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等，透過各種集會時機向警員加強宣導上開事項，務使每位警員均能瞭解保密法令規定與須承擔之法律責任，以養成警察人員時刻保密之良好習慣。

2. 強化單位主管考核監督責任：

- (1) 各單位主管身負督導重任及業務成敗之責，對於該管業務及所屬警員狀況最能深入掌握，倘能落實業務督導及人員考核，自然能收防範於未然的效果。

- (2) 尤其針對作業或生活違常、交往複雜、財務狀況不良、收支顯不相當、經濟狀況來源可疑或時遭檢舉反映操守風評等不佳人員，應另加強平時輔導考核作為，並適採必要之防處措施，以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3) 另單位主管除應就警員所填載之查詢事由、查詢紀錄簿等逐筆進行審核、管控外；並應定期下載單位查詢紀錄再次審核，以落實追蹤每筆紀錄，避免警員基於非公務因素調閱民眾個人資料。

3. 落實資訊安全稽核檢查作為：

- (1) 為使保密工作能更臻完善，除了事前的教育宣導預防工作要做好，另適時對所屬機關單位的保密工作執行情況其中辦理督導考核亦是重要的一環。
- (2) 透過如辦理資訊稽核、資安檢查，發掘所屬機關單位執行面上的優缺點，對於執行良好者從優獎勵；對於執行不利者，則依照相關規定懲處，並積極改進缺失，以加強落實保密工作。

4. 嚴格審核使用者代號及密碼：

- (1) 警察機關為偵查與預防犯罪需要，必須使用內政

部警政署資訊系統蒐集民眾個人資料，而如欲進入各該作業系統查詢民眾個人資料時，則須先申請使用者代號、密碼，並經過單位主管及相關單位審核後，承辦人才可以就各業務主管單位配賦的使用者代號、密碼登入系統查詢資料。

- (2) 因此若單位主管對警員申請使用者代號、密碼時，應謹慎審核申請表項目是否與其職務有關，並慎重考慮申請者的品德操守，以確保權限申請後均能使用於公務範圍內。

(資料來源：中央通訊社 112 年 9 月 7 日新聞報導與法務部廉政署公務機密宣導案例)

二、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反詐騙快訊及注意事項

- (一) 出國前訂購網卡接到訂單錯誤來電：

疫情解封後，國人開始有出國旅遊的規劃，惟近期有民眾通報表示接獲詐騙集團假冒「JOYTEL 卓一電訊」名義，稱其之前訂購網卡、SIM 卡，因訂單操作錯誤，需操作 ATM 或網路銀行以解除分期付款。

請注意如接獲來電顯示開頭帶「+」號、「+1」、「+886」等號碼，電話中如聽到關鍵字「解除重複扣款」、「誤設會員等級」、「登記批發商」等關鍵字，請立即掛斷，並將相關資

訊先向電商業者反映，如有被害情形請通報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

- (二) 小心釣魚簡訊，收到簡訊附網址請先查詢：

若有收到簡訊內容是有關水費、電費、汽車燃料費逾期，並要求點擊網址連結進行繳費之情形時，請小心不要輕易點擊上開連結！以避免個人資料遭盜取或信用卡被盜刷。

另請民眾注意，如有收到要求繳費之簡訊，可先行上各單位官網查詢真偽(如臺灣自來水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等)，並再三小心求證，以避免一時誤點遭詐。

- (三) 演唱會沒看到，還被騙錢：

近期國內舉辦多場演唱會，詐騙集團看準熱門演唱會門票不易搶購，於臉書張貼販售演唱會門票訊息，並於民眾接洽後，貼文者再以「是家人在賣票，請與家人加 line 聯繫」之方式，請民眾加入好友。但接洽談妥價錢，等民眾匯款完成後隨即人間消失，而此時民眾也才驚覺是場詐騙。

因此臉書貼文如發現賣家販售家電、手機、演唱會門票過程中，有要求買家先加 LINE 之情形時，應特別提高警覺及確認是否為詐騙帳號，並可透過 165 防騙宣導 LINE@ 及趨勢科技防詐達人 LINE@ 協助

辨識該賣家是否為詐騙帳號，
以避免一時不察遭詐。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
反騙網新聞快訊)

三、本分局廉政檢舉專線

電話:02-89703726

電子郵件:feoeth@freeway.gov.tw